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程怡怡董事、薛欽峰董事、蘇昭如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監管會就明年度預算審查結果簡要報告。([附件 4](#))

四、雲林分會稽核報告。([附件 5](#))

五、雲林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嘉義、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楊麒嘉、楊水柱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嘉義分會審查委員楊麒嘉、屏東分會審查委員楊水柱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6)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6 所示審查委員楊麒嘉等 2 位之辭任。

二、案由：新北、嘉義及高雄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0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7)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趙怡安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趙怡安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台北分會。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通過本會 113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會計制度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經會計師核閱，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陳報司法院備查」。

(二) 本會 113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檢附上半年度報告(請參附件 9-1)、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請參附件 9-2)，提

請同意通過 113 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並送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專家於 2022 年 12 月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會應如何回應，請討論案。

【郭怡青董事提案】

說明：

(一) 郭怡青董事意見如下：

1. 查〈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和建議〉第 69 點提到：「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第 70 點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
2. 4 月 29 日行政院性平處辦理 CEDAW 期中審查會議時，司法院就前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記載為「持續關注家庭暴力受害者依現行已放寬之資力標準准予扶助之比例」。由於本會並未針對家暴案件被害人設置特別資力標準，故對於司法院之回應，與會之民間團體並不滿意。

(二) 本會說明如下：

1. 現行法律扶助相關法規，對於家庭暴力受害人（下稱受害人）之資力標準，設有較為寬鬆、彈性之規範，以利被害人獲得法律扶助：
 - (1) 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下稱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特殊境遇家庭，即為本法所稱「無資力」者，該條例第 3 款即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亦即，家庭暴力受害人若符合前開特境條例之規定，向縣市政府申請獲得特境家

庭資格之證明文件，當然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

(2) 若受害人未取得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又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時，其申請法律扶助時，本會需就其資力狀況進行實質審查，就此，法律扶助相關法規亦設有有利受害人之規定。首先，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2項、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及同財共居親屬，原則上均應納入申請人全戶人口，而將渠等之可處分資產、收入均納入計算。然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2項設有例外規定，凡家庭暴力受害人之父母、子女、同財共居之親屬及配偶，與申請人有訟爭關係、無繼續扶養之事實、無同財共居之事實者，得不計入家庭人口，此規定可供受害人依據自身實際狀況，彈性主張、運用。再依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法律扶助申請人遭惡意遺棄、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家庭暴力受害等特殊因素，致暫時與父母、子女、同財共居之親屬、配偶同住時，該家庭成員得不計入家庭人口。舉例而言，若家庭暴力受害人為逃離加害配偶，而搬出與配偶同住之處，改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住，其於申請法律扶助時，該等人口均可不計入受害人之全戶人口，無庸提供父母或兄弟姊妹之財產或所得資料。

(3) 此外，家庭暴力被害人每月支出或收入若符合無資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之各款情況之一者，如自住房屋、在外租屋之租金、家庭成員有重大傷病而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或經濟狀況顯較艱困等其情可憫，得自可處分資產扣除該收入或支出。

2. 除訴訟代理、撰擬書狀之扶助外，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本會提供不限案由之現場/視訊法律諮詢，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更進一步提供便捷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給所有家事案件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

3. 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之補助；全台各縣市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均設有補助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之相關規範，各地補助標準不一（請參[附件 10-1](#)）。

4. 司法院司行廳 113 年 7 月 9 日以廳司四字第 1130500875 號函，詢問本會對於「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9 點、第 70 點次中所提「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之意見，及相關預算影響數。本會以「家事緊急/暫時/通常保護令及刑事違反保護令案件」作為家暴案件之範圍，統計如[附件 10-2](#)，可知 108 年至 112 年間家暴案件申請人遭本會以「非無資力」駁回之案件數，平均每年為 84.4 件，另以 112 年家暴案件平均律師酬金 18,136 元（含撰狀及訴訟代理案件）推算，每年酬金影響數約為 153 萬元（計算式： $18,136 \times 84.4 = 1,530,678$ ）。

（三）是否應檢討家暴案件被害人的無資力認定標準？針對前開意見與建議，本會應如何回應？提請討論。

決議：現行規定暫不修正，會提醒審查委員審查時注意申請人對財產的實質支配力，並依 CEDAW 公約之意旨為審查。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下稱本辦法）經董事會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司法院 94 年 1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01909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九次。本次修正主要為適度反映前次調高員額數以來，實際申請案件量增幅所需人力，整體調高本會員額上限數，並適度調整附表本會員額上限數。另因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增加專職律師、專職律師助理員額數。

(二) 本次修正內容經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113 年 6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113 年 6 月 25 日與司法院溝通平台會議、113 年 7 月 18 日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調整，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1。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經董事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司法院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2523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八次。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增加專職律師員額數。

(二) 本次修正內容經 113 年 5 月 31 日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113 年 6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113 年 6 月 25 日與司法院溝通平台會議、113 年 7 月 18 日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再調整，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